#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9-08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个体合伙经营...*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一**

乙方：（姓名）

丙方：（公正人姓名或单位名）

总则

合伙人本着公平、公证、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享有自已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得盈利额的分红，共同支出所有费用（含员工工资、水、电、杂和本网吧周边设备的维护更新等支出）现经双方商定一致同意制定如下条款，并由丙方给予公正：

第一条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总投资为×万元。甲方出资×万元，

乙方出资×万元，各占投总额的×%和×%。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网吧，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双方家属包括亲戚不得参与或干涩合伙人的一切决策。

第四条本网吧由甲方一人经营管理，但网吧的重大变故或主要大事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方

可决定。

第五条网吧盈余按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盈亏和各项收入、支出按双方投资比例各自分担。例：总投资60万元，其中甲方占总投资的80%，乙方占总投资的20%；当月的营业额为6万元，去除员工工资水电费、光纤费和务业管理费等所有支出共计3.5万元，则当月盈利为2.5万元。则甲方得2万元，乙方得5000元。

第六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有权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是部份财产份额时，但须经另一方合伙人同意。

（三）合伙人终止后，依法按比例分得合伙的剩余财产。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合伙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经营期限自网吧正式营业之日起算起。

（二）合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三）合伙解散时，进行清算，并妥善解决资金问题双方按比例分得财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第十条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持一份。

（二）本协议附带法律公证处公证。

（三）本协议经二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盖章（或指纹）后方可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公正人或单位）签章：

年月日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_\_\_\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

法人：\_\_\_\_\_\_\_\_

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范围包括烟酒销售等。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1、甲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一）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丙方：\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三**

为规范合伙的经营行为，保障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伙协议。

第一条：本合伙企业名称为：

第二条：经营场所：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经营资格。

第四条：本企业经营范围为：

第五条：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姓名及住所如下：

第六条：本企业评估额共计为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备注：

第七条：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对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平等的决定权；

2、可以按规定选举和被选举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3、合伙人为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有权查阅企业帐簿；

4、依法转让出资，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出资；

5、根据合伙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期限进行出资； 7、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8、除经全体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八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经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同志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但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它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理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称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亏损。

2、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本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内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入伙、退伙与拆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拆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拆伙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拆伙；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为各合伙人实际交付的出资额的50%。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年。

第十三条：本协议如产生纠纷，由资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伙协议一式三份，经全体签名后即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名：

年月

日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xx(以下简称甲方)与xx(以下简称乙方)共同投资经营酒店，甲方先期投资x万元人民币，乙方先期投资xx元人民币，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酒店合作经营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

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合股以及适当的经营中的管理，协助甲方提高酒店业务发展和赢利，实现双方在利益方面的多赢局面。

二、甲方和乙方的初期合作为，甲方投资xx万元人民币，乙方投资xx万元人民币，就其投资比例对酒店的赢利景象年终分红以及酒店的经营管理权利(职务)。其所有投资都将用于酒店的原始投资(房租、装修、经营类手续办理、进货、员工开支等)，甲方不得擅自挪用和他借甲方和乙方的共同投资款项。乙方可在甲方实施每笔资金开支时提出监督和审查的权利，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票据和开支证明。在次期间出现因资金开支不明而发生的纠纷，按照此协议判定有过错一方，由过错方向另一方赔偿5%的股份，以解决纠纷。

三、甲方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最初协议双方的共同协商后的意愿，投资xx万元用于酒店的开发和各类费用的支出，由于甲方为拥有股份最多一方所有人，在酒店的经营管理中应享有最高发言权和决定权，但不拥有财务管理权利和财务隐私权。应严格遵守财务公开制度。

2.甲方在酒店的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在各类事项，如采购、雇佣、装修、辞退、选拔、财务管理、发展意向等应积极地乙方协商争得乙方的意见。不得擅自决定各类事项的最终决定。

3.甲方拥有酒店发展和财务的知情权和决定权，可随时就酒店经营发展中出现的情况召开管理层会议，决议。

4.甲方拥有酒店在酒店经营发展中需要签署各类合同的首席权和签名权，但必须让乙方知情和在场。

5.股份分红比例按照甲方和乙方的投资比例进行，甲方拥有的股份分红比例的准确数额应透明，不得在财务上进行弄虚作假的行为以提高个人的分红数额。

6.甲方应想乙方提供适当的职位和管理权利，遵照友善和睦的原则，共同管理共同发展。

四、乙方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最初协议双方的共同协商后的意愿，投资xx万元用于酒店的开发和各类费用的支出，乙方拥有酒店的管理资格，依据本协议乙方可自愿担任由甲方提供的酒店管理职务(职位)，但不享有财务管理权和隐私权。应严格遵守财务公开制度。

2.乙方在酒店的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在各类事项，如采购、雇佣、装修、辞退、选拔、财务管理、发展意向等应积极地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擅自决定各类事项的最终决定。

3.乙方拥有酒店发和财务管理的知情权，有权利参与酒店的经营管理，有权利参加酒店经营中的各类会议、决议，有权利在会议决议中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但不具备决定权。

4.乙方不具备酒店在经营发展中签署其他各类合同的签名权，但有权利知情和在场。

5.股份分红比例按照甲方和乙方的投资比例进行，乙方拥有的股份分红比例的准确数额应透明，不得在财务上进行弄虚作假的行为以提高个人的分红数额。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继续投资，在此协议期间内，应积极参与酒点的开发和投资。

五、按照本协议，甲方乙方应如实履行各自的义务，投资比例有一方不符或者投资数额要求分期支付应提供相应理由，如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自动退出本合作。分期支付时，每笔金额间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星期，超过则向另一方支付金额3000元。如已经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权利，在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的情况，违约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股份分红比例的5%。提前退出本合作，或未到本协议期满，自动撕毁、退出，将不享受当年分红，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最初投资金额数目的50%。协议期限：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过甲方乙

方双方协商，因酒店的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协议期限顶为xx年，从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满。协议期满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甲方(盖章)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乙方(盖章)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五**

合伙人：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合伙三方本着友好合作、共赢的态度进行经营管理，对店面出现的问题共同磋商解决，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后期利益亦平均分配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 \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合伙人\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合伙人\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 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六**

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 ”餐饮品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餐饮的经营宗旨：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门店名号、主要经营地址：

第三条 合伙期限。自20xx年6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出资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 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合伙人双方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另一方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 为合伙负责人。以 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几方合伙人选举 负责合伙门店的财务。

几方合伙人选举 负责合伙门店的运营。

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觉得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另一方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双方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与 公司《管理咨询协议》，委托该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派遣，财务管理，获得该公司的商标许可，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签署时间：

**个体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就双方合伙经营理发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店名、地址及合作期限

1.店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作期限：合作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有效，为期\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条：出资方式

1、\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占总资本的\_\_\_\_\_\_\_\_\_%。

2、\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占总资本的\_\_\_\_\_\_\_\_\_%。

3、店面装修完工后根据装修情况多退少补。如前期投资不足，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

4、店内所有财产为双方共有。所出资投入的资金，不得随意中途抽回，不得随意请求分割，直至合作期满后一并结清。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为共同财产，不得随意分割，不得私自挪用。

2、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甲乙双方认同所有应支出的经费后，支出包括：店面租金、员工宿舍租金、水电物业、伙食费、电话费、产品费等，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摊费(以2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每月纯利润之金额按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进行分配。卡金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账，由\_\_\_\_\_\_\_\_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

3、每月财务由 \_\_\_\_\_\_\_\_方保管，\_\_\_\_\_\_\_\_方监管，在每月\_\_\_\_\_\_\_\_日核算双方签字后，分红。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店内盈余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除去一切费用后)。店内债务同样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部分。

2、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统筹安排;

②对于双方合作事业项目有决定权。

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①参与合伙事业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②参与合作业务项目决策。

③负责管理财务收支，生产收支财务报表，并通报另一方。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擅自做主;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伙：1、需要正当理由方可退伙;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3、退伙需提前\_\_\_\_\_\_\_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人

第六条：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终止：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合伙经营的事业无法完成;

(4)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2.合伙的清算：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员工工资、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出资总额\_\_\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双方就项目情况不得隐瞒、欺骗对方，不得做有损于对方权益的任何事。如有违背，过错方需赔付损失。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纠纷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伙协议注意事项

1、理清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是合伙业务开展的物质基础。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数额不一定相等，出资的种类也不一定相同，但都须将出资按其价值折为若干股份。因此，无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合伙人出资的方式、金额、期限，都应在协议中明确规定。合伙人出资金额的确定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重要的是在签订合伙协议时必须明确载明各个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此一来，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审查审查合伙人的资格，应当包括合伙人的人品、能力、家庭情况、资产情况、有无对外大额债务等，这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如果合作方是企业，应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另外，在审查合伙人主体资格时还应注意以下限制性规定:(1)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企业中，作为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人可以由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承担;(3)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需要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如律师事务所中的合伙人需要具有法律从业资格;(4)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禁止使用的字样在合伙协议中不得以\"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命名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xx)》第二条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合伙企业以\"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命名，则具有欺骗性，由此可能影响正常的交易行为。

4、明确约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1)合伙人的权利主要包括:①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合伙人都有经营权、表决权和监督权。② 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人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要求分配利润。利润是按照出资比例、投入精力还是合伙事务管理职责或其他方式分配，哪怕全体合伙人都默示同意，都应在协议中明确写明。③ 查阅账簿的权利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享有查阅账簿的权利。④退伙的权利协议中应当考虑约定退伙的方式、债务的分担、合伙财产的分割以及因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如何赔偿等。(2)合伙人的义务主要包括:① 足额出资合伙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实际交付出资② 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损失和债务具体表现为对外的连带责任，对内的按比例、按约定分担经营损失和债务的责任。为避免日后产生相互推诿扯皮的情况，在协议中也应尽量明确约定。③ 竞业禁止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向竞争的业务。④ 退伙后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我国法律对合伙人退伙后的保密义务并未明文规定，在合伙协议中协商约定即能对全体合伙人产生约束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